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39
四川恒康、恒康发展、控股股东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银茂矿业 80%股权
兴城基金、交易对方	指	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向兴城基金出售持有的银茂矿业 80%股权的行为
预案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二）》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130030 号）
《评估报告》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042 号）
阳坝铜业	指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矿业	指	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茂矿业、南京银茂	指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茂控股	指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宏茂、宏茂投资	指	南京宏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凯龙矿业	指	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能科技	指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宇量电池	指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通客车	指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恒通电动	指	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交通租赁、交融租赁	指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投泰康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南联交所、产权交易所	指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有色金属	指	有色金属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民事主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精矿	指	选矿厂分选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如铅精矿、铜精矿等
基础储量	指	是全部的原地矿量，未扣除设计和开采损失。这种矿量应在探明的或控制的资源量的基础上，经过可行性研究后，其结论是经济的或边际经济的。如果扣除设计和开采损失，它们就相当于各类可采储量。基础储量按照三轴状态的不同，又被分为6类：基础储量（111b）、基础储量（121b）、基础储量（122b）、基础储量（2M11）、基础储量（2M21）、基础储量（2M22）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品位	指	矿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对于铁矿，普遍以百分数表示
采矿损失率	指	采矿过程中未能回收的矿石与矿石总储量的比率，用百分数表示
新能源汽车	指	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西部资源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方案为西部资源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银茂矿业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银茂矿业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矿产资源、汽车制造和融资租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汽车制造业（C-36）和租赁业（L-71），其经营范围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拍摄、制作、发行，影视经纪，经营演出业务，体育赛事筹办及体育场馆建设、管理及运营，软件设计、开发，动漫产品设计与开发，游戏机研发及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电影互联网和新媒体的开发，后电影产品开发，影视作品放映，影院的经营及管理，玩具、工艺品、动漫产品加工、销售，文化、体育娱乐创意设计与服务，酒店经营及管理，超市经营、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旅游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本次交易前，银茂矿业以有色金属采选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和锰精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银茂矿业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09），其经营范围为：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的

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采矿、选矿对外工程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功鑫

王 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